

1.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2. 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合同。

3.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4.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香港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其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給本公司的有關關聯交易的豁免仍然有效。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吉化集團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36,509,586元,與中油集團的其它子公司(中國石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807,161,000元。其中向吉化集團支付的福利及後勤服務費是根據本公司與吉化集團簽定的服務協議中所訂的國家規定價格、市場價格或成本價格確定的,其它與吉化集團的關聯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達成。而與中油集團附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是按照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和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條款進行的。上述關聯交易的發生為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正常運行提供了條件。詳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五。

5. 公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內沒有受到監管部門的處罰。

6. 與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在人員、資產、財務的「三分開」情況

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在人員、資產、財務上均做到「三分開」,即人員獨立、資產完整、財務獨立。人員分開方面,本公司董事長與中國石油法人代表不是同一人。除鄒海峰先生擔任中國石油董事外,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沒有雙重任職的情況。公司的財務人員沒有在關聯公司兼職的情況,公司的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完全獨立。資產完整方面,主要由本公司使用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資產全部進入本公司。

重大事項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產、供、銷系統。由於中油集團重組，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存在同業競爭，但中國石油已承諾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附屬公司擁有相同的待遇。財務分開方面，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建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獨立在銀行開戶，依法獨立納稅，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共享一個銀行帳戶的情況。

7.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托管、承包、租賃其它公司資產，亦無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等事項。
8.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更改名稱或股票簡稱的情況。
9.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